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东海职院（2024）75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杜绝各类安全事件、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，现将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办法》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9月14日

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
附件：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办法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安全工作的类型及责任
- 第三章 安全工作的处置原则
- 第四章 安全工作制度
- 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杜绝各类安全事件、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安全管理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确保重点、保障安全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综合治理，群防群治，齐抓共管，确保校园安全。学校安全保卫处是校园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。学校各单位要按照“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、办好自己的事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。

第二章 安全工作的类型及责任

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网络安全、财产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日常安全以及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安全防范。

(一) 做好实验室危化品、水泵房、配电机房、消防安全、交通道路安全、食堂卫生安全、公寓教室防盗、人工湖、在建工地、天井等重点部位安全排查工作。

(二) 做好校舍安全管理，主要对用电线路、设备进行检查。接近老化，已满足不了新时期用电要求的电线等予以更换，对电闸、插座等能否正常安全使用进行细致检查。

(三) 做好食品卫生与饮水安全管理，加强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工作，监督检查食堂采购环节、运输环节、储存环节、加工环节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，检查自备水源、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等是否有消毒，并与食品卫生监督所联合进行水质检测。

(四) 检查落实“三防”情况，检查各岗位应急处置设备是否配备到位，老化过期的设备是否及时统计并更换，校园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、监控方位是否存在死角。

(五) 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

况是否完好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加强义务消防人员培训，定期与属地消防中队联合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。

（六）加强外来人员进出校园排查，落实登记制度，建立快速预警、快速反应、灵活处置机制，防范外来人员非法入侵校园。

（七）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控，机动车进入校园一律不准鸣笛，并减速慢行，车辆统一规范停放。

（八）强化矛盾化解机制，限时化解矛盾，把矛盾解决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杜绝出现民转刑案件、非正常死亡事件、群体打架斗殴事件等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九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学校网络管理员定期对网络教室进行排查，防止利用互联网进行反动宣传渗透、造谣惑众，煽动制造暴乱，防止邪教组织通过网络渗透进校园。

（十）与属地派出所联合，加强校园周边治安隐患整治，稳定校园秩序，净化周边治安环境。

第五条 学校实行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，安全保卫处处长及各单位负责人为组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。通过层层签订“一岗双责责任书”，明确任务、措施和奖惩，有力推进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制度的全面实行，做到安全稳定工作层层有人抓，处处有人管，确保学生健康成长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。学校把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摆在首位，每月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和部署安全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分级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学校将安全稳定工作目标和业务目标统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，从多方面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宣传、发动和组织实施，做到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

（三）实行安全目标管理。层层签订维护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学校同各单位负责人、教职工分别签订责任书，形成层层有责任、级级有落实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开展安全专题教育。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组织师生员工学习有关学校安全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，增强全员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技能。

（五）实行责任追究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进行责任追究并在当年绩效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：

1. 因工作失误，发生学生家长因为孩子上学、收费、意外伤害赔偿等相关问题非正常上访或举报的；
2. 因管理不善，发生师生集体食物中毒等危害师生安全健康的；
3. 因组织管理不到位，集体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；

4. 因排查、修缮不到位，发生学校校舍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的；
5. 对安全稳定信息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六）实行安全例会制度。定期召开各级安全会议，总结、研究、部署学校安全工作。

（七）落实安全报告制度。按上级要求认真收集并及时报送安全信息，每周将学校安全工作情况逐级汇总并上报。

第三章 安全工作的处置原则

第七条 学校安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；依靠科学，规范管理；统一领导，密切配合；快速反应，靠前处置原则。预防突发安全事故，完善安全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理流程、步骤、责任、保险机制、监控设备使用等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牵头内设机构和工作联络员，抓好动员部署和工作落实。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细化实化实施方案，推动工作落细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及时研究解决安保维稳的重大问题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对因责任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或风险问题隐瞒不报、化解稳控不力，以致发生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案件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。主动加强与公安、安全、综治、维稳等部门的协调联系和协作配合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处突。建立化解稳控机制，对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要逐项制定化解稳控方案，明确责任领导、时间节点、奖惩措施等。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积极稳妥处置。

（五）及时报送信息。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责任，对本校风险隐患问题的排查、化解、稳控工作情况按规定上报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；对敏感突发事件信息要第一时间上报，对可能引发安全稳定事件的内幕性、预警性、行动性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。

（六）每学期开学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实施方案；召开各单位负责人会议，布置安全工作。

（七）隐患排查：围绕工作重点，集中时间、组织专人进行各类事故隐患排查，建立事故隐患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广泛发动教职员积极参与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做到隐患治理责任、治理资金、保障措施、时限要求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；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安全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分工要明确，责任要具体，制度要健全，措施要落实，保障要有力。

（八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：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，各单位负责人向领导小组负责，对因负责人不重视、工作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要追究其责任。

第四章 安全工作制度

第八条 加强安全工作宣传教育。在每学期初、节假日、季节转换、重大活动等重要时

机必须开展安全工作宣传教育；新生入学以及各敏感时期必须开展专门安全宣传教育。

第九条 坚持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。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每月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，了解掌握学校安全工作情况，师生思想情况，查找存在问题，分析安全形势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。

第十条 坚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制度。新入职保卫干部、安保人员必须组织专门学习培训；参与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，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知识专门学习。通过学习培训，熟悉学校情况，了解安全重点部位、重点工作和要求，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。

第十一条 坚持开展处置预案演练制度。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计划，安全保卫处具体组织，每年对各类处置预案组织一次以上演练；各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动员全体师生积极参与。

第十二条 坚持巡查、检查制度。安全保卫处督促安保人员落实每天定时和不定时的巡查，同时坚持每天对学校门岗、监控室等重要岗位进行检查；学生处对宿舍、人员去向进行检查；教务处对化学实验室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；各单位每月对本单位组织一次安全工作检查；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工作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坚持联防联控制度。学校领导每年至少一次主动走访驻地公安、安全等部门，加强联系沟通，了解掌握治安、安全情况；安全保卫处不定期与驻地综治部门联系联动，取得工作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信息员制度。各单位要设立安全信息联络员，掌握本单位安全情况，做好安全信息收集汇报工作，发现问题和事故苗头及时制止并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。

(一) 以下活动必须提前请示：

1. 学校及校属各单位组织的教学活动、文体活动、招聘会等重大活动；
2. 涉及人员 50 人及以上、动用大巴车辆离开学校的活动；
3. 组织校外人员 50 人及以上到学校参加各类考试、比赛、联谊等活动。

(二) 以下事项必须及时报告：

1. 发现事故、事件隐患和苗头；
2. 发生安全事故、事件；
3. 上级布置的信息报送、风险隐患问题的排查、化解、稳控工作情况。

(三) 以下事项按照规定时间报告：

1. 发生事故、事件处置过程按要求报告阶段情况；
2. 事故、事件处置后报告详细情况及处理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安全工作奖惩制度，安全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及责任制度。对重视安全工作、落实到位、无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，以及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，在学校综治奖金分配计算办法的基础上，进行差异化分配奖励；对因责任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或风险问题隐瞒不

报、处置不力，发生安全事件，综治奖金不予发放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，经校长签发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